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30號

聲請人(即
債務人)　　何東叡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張家榛律師(法扶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務人何東叡自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約35,429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3,207,995元，前曾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之前置調解，但無法成立調解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務人清冊、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租賃契約、在職證明書、勞保投保資料、保單資料等在卷可證，並

經本院調閱調解卷宗確認無誤，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次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王奕勛

本件不得抗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崑煜